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编号：临 2014—048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1-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且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）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发[2014]147 号）的规定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九条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）
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《公

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及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四、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，公司积极进行内控建设，并结合内控执行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内控建设评价工作。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并出具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报告进行审核并表示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9 月 20 日